

編號：

經手人：

【台南律師公會】之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以下簡稱甲方)

小金麵店(各分店)

(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基於友好互惠，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

- 一、甲方會員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於結帳時出示當月會員證，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
 - 不限品項及金額，享九五折優惠。
- 二、甲方相關識別證件，只限於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三、甲方之會員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
- 四、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及營業場所之活動專屬牆面。乙方協助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
- 五、由乙方介紹至甲方消費的消費者，於結帳時告知櫃台人員介紹之店家，即可享有「聯盟夥伴」優惠價格。
- 六、本合約有效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雙方議定結束止。於有效期間內，雙方得隨時協商修改之，以達互惠互助之目的。
- 七、本契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代表人：曾怡靜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1 號

電 話：(06)2987373

統 編：69876842

聯絡人：黃涵昕

聯絡電話：(06)2987373

乙 方：金采餐飲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衍忠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559 號

電 話：0910772969

聯絡人：金衍忠

統 編：9864824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2 日